

宪法精神润港城 以赛促学强担当

12月2日,由北仑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区普法办主办的2025年北仑区宪法宣传月启动仪式暨“宪知于心·法践于行”法律知识竞赛决赛在张人亚党章学堂正式拉开帷幕。宁波市司法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胡敏仁,北仑区副区长金芳芳等领导出席活动。全区300余名公职人员参加活动。



1 宪法宣传月推进法治北仑建设

胡敏仁在致辞中强调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核心地位,以及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对推进法治北仑建设的重要价值,他说,北仑作为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窗口,在法治建设领域敢为人先、硕果累累,形成了许多值

得推广的“北仑经验”。要精心谋划更多让法治“看得见、摸得着、用得上”的宣传活动,为全市法治建设贡献更多“北仑智慧”。

随后,全场目光聚焦宪法宣誓环节,300余名公职人员队列整齐,在雄

壮的国歌声中肃立,领誓人金芳芳手抚宪法、声若洪钟,全体宣誓人高举右拳庄严跟诵,铮铮誓言彰显着对宪法的尊崇与践行法治的决心。这一环节既是宪法宣誓制度的具体落实,更是公职人员向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

2 法律知识竞赛,展现公职人员法治根基

宣誓仪式刚落幕,备受瞩目的法律知识竞赛便拉开战幕。此次竞赛历经层层筛选,11月20日的初赛中,45家单位的133名选手通过笔试同台竞技,最终交通、公安、应急等8支队伍凭借过硬实力跻身决赛。在必答题环节,各参赛队伍沉着冷静、应答自如,从宪法基本条款到行政执法细则,每一道题目都考

验着选手们的知识储备,比分始终胶着不下,充分展现了北仑公职人员扎实的法治根基。随着团队抢答环节的开启,现场气氛瞬间升温,抢答器的提示音此起彼伏,综合行政执法局“法润港城”队与财政局“公财法治”代表队反应敏捷、配合默契,频频抢得答题权,精彩的作答赢得台下阵阵掌声,两队比分你追我

赶,形成“双雄争霸”的激烈态势。最后的风险必答环节悬念迭起,部分队伍果断挑战高难度题目实现排名逆袭,综合行政执法局“法润港城”队则稳扎稳打、精准发力,最终摘得桂冠。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审计局获得二等奖。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传媒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获三等奖。

3 持续深化法治宣传,让宪法精神融入群众生活

北仑区司法局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既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也是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实施,强化公职人员法治素养的重要举措;更是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的有效途径。而且

决赛地点特地选在张人亚党章学堂,也是将宪法精神和党性教育深度融合,希望大家在红色氛围中坚守法治初心。

此次宪法宣传月活动还将通过“宪法主题普法广播剧”“宪法法治集市”“送法进校园”等系列举措,推动宪法精神从“会场”走向“日常”,从“公职人员”

覆盖到“普通群众”。北仑区将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切实把“以赛促学、以学促用、以用促治”的目标落到实处,让法治成为港城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保障,让宪法精神真正融入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张水萍 叶凡 文/摄

用家乡非遗讲宪法
宁波初中生
拿下全国一等奖!

12月3日,第十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演讲比赛在北京圆满落幕。来自余姚市兰江中学的周语晗,从全国顶尖选手中突围而出,一举摘得初中组全国一等奖和“最佳风采奖”,让“宁波声音”在全国法治教育舞台上响亮传开。

回忆起这场跨近半年的追梦之旅,周语晗同学依旧难掩激动。从今年7月的余姚市赛、8月底的宁波市赛,再到10月的浙江省赛、12月的赴京国赛,她在宪法学习与演讲打磨中不断成长,而今年国赛即兴环节的赛制革新,更让这份成绩显得尤为可贵。

与往年不同,本届全国总决赛演讲比赛的即兴演讲不再提前给题,改为提前45分钟现场抽题,对选手的知识储备、应变能力和素材积累提出了更高要求。周语晗坦言,“抽到题目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那一刻我心里一下子就踏实了,因为我准备的全是家乡的故事,全是我最熟悉、最有感情的内容”。

她口中的“家乡故事”,正是宪法精神在宁波余姚的生动实践。演讲中,周语晗将文化遗产分为物质与非物质两类,以泗门镇的非遗表演开篇:“‘急急风’鼓点一响,千年历史仿佛踩着节拍走来;木偶摔跤一亮相,木头人竟像活了似的腾空翻跟头,引得喝彩阵阵、叫好连连。大家有没有想过,是谁给了它们年年亮相、代代相传的底气?答案只有四个字,宪法保护!”

她分享道,宪法第二十二条就像一张“文化护身符”,让余姚的非遗项目在时代浪潮中焕发新生,如姚北小调伴奏的采莲船、庙会之上气势磅礴的狂舞,还有今年火出圈的“‘浙BA’篮球+木偶摔跤”跨界秀。这些非遗项目能这么有活力,背后都是宪法在保驾护航。

记者 樊莹 通讯员 陈明星

划船未来社区优购房商品房选房公告

尊敬的优购房票持有人:

我们非常荣幸地通知您,划船未来社区试点创建项目优购房房源于12月5日具备预售条件。根据《划船未来社区试点创建项目优购房票实施办法》、《优购房票协议》,现将优购房权益兑换及选房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购房权益兑换期

优购房权益兑换期为30日,具体起止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1月3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6:00。

二、选房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百丈路与荷花路交叉口划船未来社区城市展厅。

三、房源信息及价格政策

1. 房源具体楼栋、楼层、朝向、一房一

价等信息在选房地点现场公示。

2. 装修标准为2000元/m²,装修价款计入房款总额一并结算。
3. 优购房票持有人享受优购房兑换值抵扣房款权益,具体结算方式按《优购房票实施办法》、《优购房票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执行。

四、选房规则

1. 优购房票持有人在优购房权益兑换期内至划船未来社区城市展厅了解项目信息,若有购房意向则签订《商品房认筹协议》;
2. 签订《商品房认筹协议》的优购房票持有人,在优购房权益兑换期最后一天,由开发商组织开盘活动,选房顺序通过随机摇号确定,优购房票持有人根据摇号顺

序选房(当天签订《商品房认筹协议》的,均排在随机摇号之后,按签订《商品房认筹协议》的先后顺序选房),选定房源后须现场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并根据约定时间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五、须携带材料

为确保优购房权益兑换及选房顺利进行,请您提前准备并携带以下资料前往划船未来社区城市展厅办理选房:

- 1) 优购房票持有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2) 指定银行优购房专属存款存单原件;
- 3) 优购房票协议原件及附件;
- 4) 其他相关身份或委托材料。

优购房权益兑换及《商品房认筹协议》、《商品房认购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预

售)》的签订须优购房票持有人亲临现场办理。若优购房票持有人为多人的,须全体优购房票持有人同时到场。特殊情况需委托代办的,应提供公证委托书原件、优购房票持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六、注意事项

1. 未在优购房权益兑换期内参与选房或未按时签订《商品房认筹协议》、《商品房认购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视为自动放弃优购房权益,同时《优购房票协议》自动终止;

2. 如有疑问,请联系0574-87818668。特此公告。

中能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宁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